

「宗教」一詞的文化脈絡比較詮釋

——兼論現代宗教教育的定位與取向

慧開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生死學系主任兼生死學研究所所長

壹·前言

「宗教」一詞究竟如何定義與詮釋？長久以來，人言言殊，就一般社會大眾的樸素概念與認知而言，以為宗教就是一種對於天地間的神祇或超自然神秘力量的崇拜與信仰，或者是基於此類崇拜與信仰的一種心理寄託。中國人還有一種非常普遍的觀點，認為大凡宗教不過皆是勸人為善的；因此，一個人信仰何種宗教，基本上無甚差異。甚至還有為數不少的民眾，可以同時敬拜多尊不同的神明，乃至信奉數種不同的宗教，因而千百年來，中國民間的神道廟宇將各路神明集合供奉於同一殿堂之中，也從未有人覺得有任何不妥之處。職是之故，在中國人的宗教文化傳統之中，逐漸形成「三教（儒、道、釋）同源，無分軒輊，乃至五教（儒、道、釋、耶、回）合一，兼容並蓄」的宗教態度，此亦為全世界華人宗教觀的一大特徵^[註 1]。台灣與閩南民間的俗諺有云：「有燒香就有保庇」，即是中國人最為普遍的宗教態度之現實寫照。然而，就宗教哲理的層面而言，此一樸素的宗教觀並不足以彰顯世界各大宗教傳統的精神內涵與深層義理，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論點之一。

此外，社會上一般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在談論宗教之時，多半不自覺地遷就西方的宗教概念，而忽略東方宗教的觀點，因此常有「佛教究竟是否為宗教？抑是哲學？」這一類的爭辯。其實這也在所難免，因為絕大多數人對東、西方宗教傳統的認識都極其有限，彼此多半憑藉著在日常生活中所累積的常識與印象來論辯宗教。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就東、西方宗教的基本概念與觀點作一些探源與澄清的功課，這也是本文的用意之一。

知識分子中，不論其有否學術專業背景，還有為數不少信奉泛科學主義者，認為宇宙人生的一切問題都可以藉由科學方法來研究、探索及解決，而宗教只是一種無稽的迷信態度與行為。殊不知科學的探索對象及研究領域，是以物質及物理世界與自然現象為主軸，宗教所關懷的對象與研究領域，是以人文世界與精神現象（心性、心靈）為核心，二者的範疇其實有相當大的差異；雖然在追求真理的精神與態度上，科學與宗教亦有其相通與互補之處，但此非本文所要處理的範圍，故不詳論。

至於專業學術領域內的學者們，則容易傾向於從心理分析、社會學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待宗教，特別是心理分析大師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 Durkheim, 1858~1917）及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的觀點。以佛洛伊德為例，他認為宗教乃是一種「……幻覺，是人類最古老、最強烈與最固執之願望的滿足」。在他看來，宗教是對自然界各種可怕的現象——諸如：地震、洪水、颶風、疾病……等等，以及不可避免的死亡——在心理上的防衛。按照他的說法，「自然界在這些力量之下，出現在我們面前而顯得高貴、殘忍，而又冷酷無情」。但是出於人類想像力，遂將這些力量轉變成神秘的、人格性的力量。[註 2]

而以涂爾幹為首的社會學理論則認為，人所崇拜的神祇，乃是「社會」在潛意識中不自覺地虛構出來的想像物，並且作為工具以行使其對個人思想與行為的控制。這派理論認為，當人面對一股崇高的權力——它超越每一個個體的生命，且將其意志加諸於人身有如道德誠命一般——而產生一種宗教的感覺時，他所面對的，其實是一個更為巨大的籠罩性實體。然而，此一實體並非一超自然的存有，而不過是「社會」這個自然的現實罷了。「社會」這個圍繞在每個人四周的群體，對其成員顯示出神的諸般性質，並且在他們的心理，醞生了上帝這個觀念；但是這個觀念，實際上不過是一種代表著社會的象徵而已[註 3]。

以上所舉例的這二個分別代表心理分析與社會學觀點的宗教理解與詮釋進路，目前在學術界還是用來研究宗教現象的主流學派思想，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社會大眾中也佔有相當大的市場。本文嘗試跳脫這些學派觀點的框架與限制，而以宗教本身的立場與觀點來作宗教的詮釋，並且希望以能夠融通東、西方各大宗教的觀點，來詮釋宗教的深層義蘊。

貳·宗教釋義

英文 **religion** 一字與中文「宗教」一詞，二者之間的文字意涵，嚴格地說，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區別，而不能逕自畫上等號的；其間的差異是多重的，除了在其文字語意本身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其文化基底的不同。除此之外，其實還有不少類似的例子，譬如：**poem** 與「詩詞」、**opera** 與「戲劇」、**calligraphy** 與「書法」、**painting** 與「繪畫」……等等，英文與中文之間，其實各有各的獨特意涵與文化脈絡，彼此之間並非相互全等。以上所例舉的這幾個相對的中、英文詞語，雖然在大多數不需太嚴謹的情況下，可以相提並論，甚至於彼此之間相互對譯，但是若一概視之為完全等同，就會患了「化約主義（reductionism）」的毛病。

為了追根究底，一探英文 **religion** 與中文「宗教」的文字意涵與文化脈絡，筆者先從說文解字的功夫下手，先就英文 **religion** 一字，再就與中文「宗」、「教」二字與「宗教」一詞，探討其字根、語源與詞義，以作為嘗試論究其哲理內涵與義蘊的基礎。

一、英文 **religion** 的字義解釋

有關英文 **religion** 的意義，在相關的教科書及學術論著之中，可以找到上百條不同的定義，但是其中大多數都是——如本文前言中所提及的——各個學者或學派的詮釋觀點，既非語源學上的根本原義，甚至於有嚴重的門戶之見，因此筆者不作引用。爲了作語意上的探源，筆者在此先引述在美國較具有權威的二部字典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註 4]以及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註 5]之中所載 **religion** 一字的解釋，左右並列如下：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1. a. Belief in and reverence for a supernatural power or powers regarded as creator and governor of the universe.	1. A set of beliefs concerning the caus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universe, esp. when considered as the creation of a superhuman agency or agencies, usually involving devotional and ritual observances, and often containing a moral code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uman affairs.
b. A personal or institutionalized system grounded in such belief and worship.	2. A specific fundamental set of beliefs and practices generally agreed upon by a number of persons or sects: <i>the Christian religion; the Buddhist religion.</i>
	3. The body of persons adhering to a particular set of beliefs and practices: <i>a world council of religions.</i>
2. The life or condition of a person in a religious order.	4. The life or state of a monk, nun, etc.: <i>to enter religion.</i> 5. The practice of religious beliefs; ritual observance of faith.
3. A set of beliefs, values, and practices based on the teachings of a spiritual leader.	
4. A cause, a principle, or an activity pursued with zeal or conscientious devotion.	6. Something one believes in and follows devotedly; a point or matter of ethics or conscience: <i>to make a religion of fighting prejudice.</i>
	7. Religions , <i>Archaic.</i> religious rites. 8. <i>Archaic.</i> strict faithfulness; devotion: <i>a religion to one's vow.</i>
5. --idiom. get religion . <i>Informal.</i> To accept a higher power as a controlling influence for the good in one's life.	9. Get religion , <i>Informal</i> a. to acquire a deep conviction of the validity of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 to resolve to mend one's errant ways: <i>The company got religion and stopped making dangerous products.</i>
[Middle English <i>religioun</i> , from Old French <i>religion</i> , from Latin <i>religiō</i> , <i>religiōn-</i> , perhaps from <i>religāre</i> , to tie fast, to bind fast : <i>re-</i> , <i>re-</i> + <i>ligāre</i> , to bind]	[1150–1200; ME <i>religioun</i> (< OF <i>religion</i>) < L <i>religiōn-</i> (s. of <i>religiō</i>) conscientiousness, piety, equivalent to <i>relig</i> (<i>āre</i>) to tie, fasten (<i>re-</i> RE- + <i>ligāre</i> to bind, tie; cf. LIGAMENT) + <i>-iōn-</i> -ION; cf. RELY]

上表所引述的字義解釋，二部字典之間大同小異，左邊第 1.a 條與右邊第 1 條的內容中，解釋了 **religion** 的根本字義與核心概念，即是關於宇宙之起源、本質與目的之一套信仰內涵，特別是對於宇宙的創造主暨掌控者等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與崇拜；此等超自然力量，可能是單一的，也可能是多數的，前者指涉一神教，後者指涉多神教。左邊第 1.b 條與右邊第 2 條，說明依上述信仰內容而建立的制度式信仰與敬拜儀式。右邊第 3 條，係指皈依追隨某一套特定信仰與修持的團體。

左邊第 2 條與右邊第 4、5 條，是說明修道團體裡的宗教生活與修持，文中 **a religious order** 原是指天主教的修道院 (monastery) 或修女院 (convent) 等宗教靈修團體，現在則可以引申

為意指任何宗教的修道團體。左邊第 3 條，則可以用來解釋那些不屬於傳統信仰的範疇，而由個別的精神領袖所倡導的「新興宗教」。

左邊第 4 條與右邊第 6 條，更擴大範圍，係指基於道德或良知，並以宗教式的熱忱去追求的信仰或所從事的活動，這可以用來解釋諸如：人道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乃至國家主義……等等「準宗教 (quasi-religion)」的信念、行為與活動。右邊第 7、8 條，則是現在已經不通用的古語。左邊第 5 條與右邊第 9 條，是個英文片語，意指一個人接受一種宗教，亦即「信教」或「入教」之意，同時還有「改邪歸正」之涵義。

二、英文 **religion** 的語意探源及釋義

上表中最底下一欄是說明**religion**一字的語源歷史，現代英語中的**religion**一字，源自十二世紀後半葉的中世紀英文**religioun**，其又依次源自古法文**religion**及拉丁文**religiōn-**，其字根為：re- + ligāre，本意為約束及結合。從語源上來分析其語意，**religion** 含有以下幾個義涵：(一)legal or law，合法的、法律；(二)league or union，結盟、統合；(三)rely，依靠、信賴；(四)oblige，承諾、責任，而 legal, league, rely, oblige 等字皆源於同一字根，亦皆含有「約束」與「法規」之意。

綜合字義解釋及語源分析，**religion** 一字包含有以下幾個核心概念：(一)God，人格 (Personal) 的「神」或「上帝」[註 6]；(二)Creation，神創造了世界；(三)worship，對神的祭祀、崇敬與禮拜；(四)Church，教會、行使神的旨意。

此外，因為 **religion** 一字含有「神人結合」與「嚴守誓約」之意，因此其語意帶有濃烈的主導性與強制性，充分顯現出西方「啓示神學」觀[註 7]的宗教特質。職是之故，在現代西方社會中，以美國為例，舉凡避孕、墮胎、同性戀、安易死／安樂死 (euthanasia)、複製人，甚至於外星人是否存在等等議題的討論，都與猶太——基督宗教 (Judeo-Christian religions) [註 8] 的教義與信仰有密不可分的關聯。

三、漢語「宗」與「教」之字義解析

(一)「宗」字

漢語「宗」字的歷史甚為早遠，在甲骨文、金石文與小篆中，皆有「宗」字，在六書中屬「會意」字，其本意原作「尊也，祖廟也」之解，亦即祖廟為宗。分析其字形，其中「宀」表示屋宇之義，而「示」則表示神祇或神主之義，結合二者，即代表供奉神主或供有神祇之屋宇。據《說文解字》段玉裁的註解，係指子孫之所尊崇，亦即供奉列祖神主之處。其引申的意義有：祖先、本源、氏族、眾人所歸往、尊敬、崇拜、主要的……等等。[註 9]

(二)「教」字

「教」字的歷史也同樣早遠，在甲骨文、金石文與小篆中，亦皆有「教」字，在六書中屬「會意」與「形聲」字。在小篆中，「教」字從「攴」與「孝」，「攴」作執以教導人者解，「孝」作效解，上攴之以示儆，下順之而從所施為教，其本義作「上所施下所效」解，亦即長上對下輩指導督責之意。其引申的意義有：宗教、教化、規矩、訓誨、教育、傳授、訓練、指示……等等。[註 10]

(三)「宗教」合稱

「宗教」一詞實際上乃是「宗」、「教」二字的合稱，此二字的個別字義，已如上文所述。然而，在中國古代除了佛教論典之外，在一般的日常口語以及書寫的應用文字中，「宗」、「教」二字鮮少並用。至於在現代中文裡，「宗教」二字合稱，考其原由，乃是日本人於德川家康幕府時代末期，以漢語翻譯西文 **religion** 一字而來[註 11]，而此一用語又在清朝末年維新變法之際，為國人所沿用以對譯西文 **religion**，用來指稱「宗教」此一學術專業領域或學科，爾後遂成為通用的現代語詞。

四、漢語「宗教」之語意探源及釋義

「宗教」一詞雖是日本人針對西文 **religion** 的翻譯，然而，弔詭而又有趣的是，當初日本人翻譯的靈感卻是源自中國佛教的名相。考「宗教」一詞，原本語出隋唐之際的中國佛教論典，例如：(一)天台宗的開山祖師智顛（五三八—五九七）在《法華玄義》卷十上有云：「有師開五**宗教**」[註 12]；(二)華嚴宗的實際開創者法藏（六四三—七一二）在《華嚴五教章》卷一亦云：「大衍法師等，一時諸德，立四**宗教**」[註 13]；(三)禪宗的《百丈清規》中亦有「力扶**宗教**」[註 14]之語。在中國佛教論典所出現的「宗教」一詞，其實與英文 **religion** 一詞完全無涉，也不代表一門學術專業領域或學科，而是在魏晉南北朝之際，中國佛教界所興起之「教相判釋」的詮釋用語。

在印度佛教傳入中國之初，即開始有經典的翻譯。起初中國佛教徒認為從印度或西域傳來的經論典籍，皆是佛陀金口所說，理無二致；但是到了魏晉南北朝，在累積了四、五百年的經典翻譯成果之後，發覺在不同的經論之中，其所闡述的義理內涵有相當大的扞格，而有進一步詮釋及消化漢譯經典的迫切需求，從而促使中國佛教界產生了教相判釋的運動。所謂「教相判釋」，即是分判及詮釋釋迦佛陀一生所說教法之義理內涵與相狀差別，簡稱為「判教」或「教判」；換言之，亦即依佛典教說之形式、方法、順序、內容、意義等，而分類出教說之體系，以明瞭佛陀說法之真意。蓋從印度傳來中國的佛教經典為釋迦一代所說之教，數量甚多，浩如煙海，其說教出現之時地與因緣也各異，而且其因應對象根機之義理開顯亦

互有出入。因此，欲知其教法之意旨、因緣、次第，非賴有系統地整理諸經典及判定其義理層次，無法明瞭佛陀說法之本懷及真實意旨。

承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宗教」一詞，最早是中國祖師們用來有系統地消化及重新詮釋從印度傳入的佛教典籍。雖然「宗教」一詞是「宗」、「教」二字的合稱，就佛典中所闡述之義理而言，此一語詞又可重新解析出「宗」與「教」在佛法詮釋上的二重意涵，其核心概念，簡明扼要地說，即是：

1. 「宗」者，「宗旨」之謂；「教」者，「教化」之謂。
2. 「宗」者，「自覺」之意；「教」者，「覺他」之意。

進一步的解析，以《華嚴五教章》為例，其在卷一中有云：「分教開宗者，於中有二。初就法分教，教類有五。後以理開宗，宗乃有十。」[註 15]此亦是華嚴宗所倡「五教十宗」之出處。

就佛教義理詮釋的角度而論，「宗」的意義有二：其一是指釋迦佛陀在菩提樹下大徹大悟之時，所證悟到的心法與宗旨；其二是指佛陀成等正覺之後，說法四十九年，在其所遺留的聖教之中，各別經典所闡述之教法所蘊含的旨趣。而「教」的意義，則是指為了對應眾生的根基差異，所施設之種種不同的教材、教法與教學內涵。因此，「宗教」一詞除了彰顯佛家「自覺、覺他」之「宗旨與教化」二重本懷之外，還可以呼應基督宗教「自我重生」與「博愛世人」之犧牲奉獻的十字架精神，以及儒家「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修身與教化」的二重義理。

參· 宗教信仰的哲理意涵與詮釋向度

以上所論，從英文 **religion** 到中文「宗教」的意涵，皆各有所詮與所表，彼此之間，其義理尚無法完全互攝與互融。如果要找到一個較為圓融的詮釋，能夠涵蓋東西方各大宗教信仰的哲理與精神，筆者認為就屬著名的基督教神學家保羅·提立希 (Paul Tillich) 在他的名著《信仰的原動力》(*Dynamics of Faith*) 一書中所標舉出的「終極關懷 (ultimate concern)」此一詮釋概念。根據提立希的詮釋觀點，真正的 (宗教) 信仰是吾人在面對宇宙人生時，終極地關懷著的存有狀態或境界；換言之，(宗教) 信仰的原動力就是終極關懷的原動力。基於此一終極關懷，宗教信仰成爲一種涉及整個人格的核心行爲與活動 (a centered act) [註 16]。

傅偉勳 (一九三三—一九九六) 在他的《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一書中，也提出宗教所由成立而不可或缺的四項基本要素與向度 (dimension)，亦即：

- (一)終極關懷 (ultimate concern)
- (二)終極真實 (ultimate truth / reality)
- (三)終極目標 (ultimate goal)
- (四)終極承諾 (ultimate commitment) [註 17]

傅偉勳所拈出之宗教的四個「終極」向度，恰好與佛教的根本法輪「四聖諦：苦、集、滅、道」相互呼應，並且形成一對一的對應關係。由此觀之，即使是作為一個普遍性概念的宗教或宗教傳統，其豐富的哲理內涵已遠遠超出世俗之神明崇拜與單純之勸善懲惡的層次與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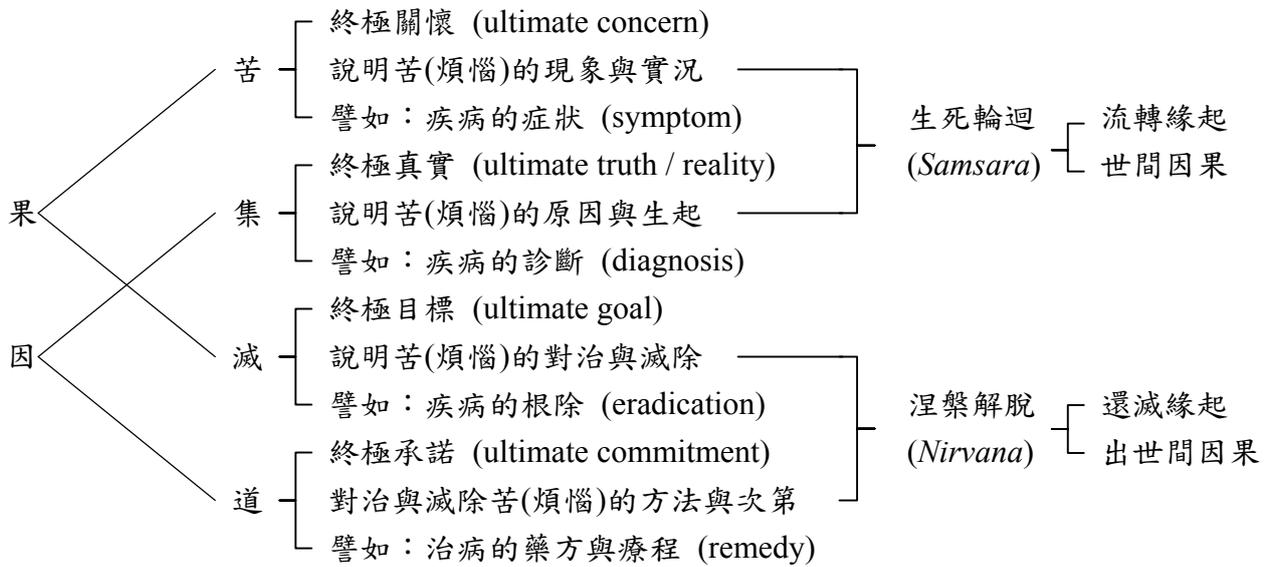
今以四聖諦為例，對照上述四項「終極」來詮釋宗教傳統所可能蘊含的深層義理。第一聖諦——「苦諦」，即是說明眾生當下的生命情境與現實人間世的切身體驗，亦即是人生實相的觀照與人間福祉的終極關懷。第一聖諦以「苦」為名，並非一般人所誤以為的消極、悲觀、厭世的負面概念，實乃佛陀語重心長之正面教化，用以揭示眾生界種種煩惱的症狀與實況，期能啟發凡夫探求真理的動機與發心修道的願力。

第二聖諦——「集諦」，即是用以闡明有情生命之所以生滅無常，輪迴流轉之終極真實，亦即是診斷眾生無明煩惱（苦諦）的根本原因與所以生起的諸多因緣。「緣起法」是佛法義理上的終極真實，說明宇宙人生的生滅實相，啟發眾生於生滅無常、生死輪轉之中觀照實相、探求真理。佛陀教化弟子，在面對諸法的無常生滅中，採取一種離執的、動態的如實正觀。要了悟諸法實相生滅緣起，不但要正觀「流轉緣起」，同時也要正觀「還滅緣起」：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世間滅；[註 18]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註 19]

第三聖諦——「滅諦」，則是指涉生命的終極目標，有如疾病的根治滅除，亦即斷除煩惱，圓滿自在，解脫無礙的涅槃境界。涅槃（梵文：*nirvāṇa*）又翻為「滅度」，一般人（甚至包括不少知識分子）可能受到聲聞乘「灰身滅智、不受後有」思想的影響，因此對涅槃一詞有極大的誤解，認為涅槃的狀態即是滅絕生命的狀態。然而，從大乘菩薩道的義理層面觀之，有情的生命是無始無終、不生不滅的，根本就滅絕不了，涅槃是指斷除煩惱的境界，而非滅絕生命的狀態。

第四聖諦——「道諦」，即是佛陀開示眾生如何達到解脫境界的具體實踐功夫，有如根治疾病的藥方與療程，諸如：「戒、定、慧」三學、「聞、思、修」三慧、六度、八正道、三十七道品……等等修持的法門，同時也是大乘佛教所倡導，生生世世奉行實踐菩薩道的終極承諾。苦諦與集諦，構成煩惱的惡性循環，亦即生滅無常的世間因果；滅諦與道諦，構成自在解脫的良性循環，亦即不生不滅的出世間因果。

就宗教之深層義理的觀點來解析，佛陀應世教化的本懷是以人生現實無常的切身煩惱經驗為起點，而以人生究竟圓滿的親證解脫境界為目標。此外，要特別作說明的是，佛陀宣說四聖諦的義理，是依循心理學的次第(*psychological order*)，而非邏輯學的次第(*logical order*)，是故先說果(「苦」與「滅」)，再說因(「集」與「道」)，良以「菩薩畏因，眾生畏果」，此為佛說四聖諦，先果後因之本懷。以下就四聖諦之間的因果關係與義理結構，表列圖示如下，以說明其所蘊含的教育內容與精神。



筆者基於大乘佛教的義理，並綜合東西方宗教的哲理詮釋，提出對於「宗教」一詞的個人詮解如下：

- (一)宗教不只是勸善的說教，其內涵是以觀照人心的真妄虛實為極致；
- (二)宗教不只是知識的對象，其行持是以理想人生的實踐證悟為課題；
- (三)宗教不只是信仰的依歸，其旨趣是以圓滿人生的自在解脫為目標。

基於以上的討論，可知宗教的內涵與哲理，絕非只是勸善懲惡的傳道說教而已，更非坊間以「怪力亂神」或「靈異現象」為訴求，而為知識分子所鄙視的「迷信」行為所可涵蓋或比擬。宗教的內涵是以人間的煩惱苦難為關懷，以人生的福祉為本位，以人心的迷悟為主體，下學而上達，安身以立命。以此為基礎共識，再來探討以社會全民為對象的現代宗教教育的定位與取向問題。

肆・理解東、西方文化傳統中的宗教脈絡

自古至今，無論中外，宗教信仰都是各個文化傳統中的核心內涵之一；因此，理解文化脈絡中的宗教傳統，應是學校通識教育的一個重要面向。以東亞文化而言，包括中國、越南、韓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以及新加坡的華人社會等，均受儒、道、釋三教（或三家）之影響甚深，無論是儒家所倡之倫常禮教、天理良知、人溺己溺的淑世教化，或是道家所崇之自然無為、超然齊一的豁達境界，還是佛家所宗之菩提證悟、慈悲濟世的廣大行願，都已成爲深植人心以及社會各階層的文化血脈，乃至於習焉而不察。南懷瑾有個十分生動的譬喻：儒家的孔孟思想有如糧食店，是天天要吃的；道家（包括了兵家、縱橫家的思想，乃至天文、地理、醫藥等等）有如藥店，不生病可以不去，生了病則非去不可；佛家（教）有如百貨店，裡面百貨雜陳，樣樣具全，逛了買東西也可，不買東西也可，根本不去逛也可以，但是社會需要它。[註 20]儒、道、釋三家（教），各有其文化及社會功能，相輔相成，並行而不悖，形成東亞特有的宗教文化特質。

以歐美爲主的西方文化而言，也並非是單一的源頭，而是多種文化相互影響，匯流而成，主要有三大源流：分別爲希臘文化、羅馬文化與猶太文化，形成三足鼎立而又相互激盪且融和的態勢。其中希臘文化的內涵是以哲學、醫學、文學、藝術、神話爲主，羅馬文化則以政治、法律、軍事、都市建設爲主，猶太文化則是信仰、宗教、神學之源頭。弔詭的是，雖然羅馬人曾經以強大的武力征服了整個歐洲及中東地區，包括希臘人、埃及人與猶太人，然而卻被希臘人高度發展的哲學、藝術文化所同化；在另一方面，又被耶穌基督（猶太人）堅定的宗教信仰、崇高的宗教精神與深刻的宗教義理所感化，到了後世，居然成爲最堅貞忠實的基督徒。因此，欲全面與深入地瞭解西方文化，其文化傳統中的宗教脈絡，絕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伍・探索宗教信仰的內在精神與特質

基督教學者暨神學家保羅・提立希（Paul Tillich）主張：宗教信仰（faith）不只是單純地對一個超越對象的「相信（belief）」而已，而是吾人終極地關懷著的（存有）狀態或境界（the state of being ultimately concerned），同時也是一種核心行動或作爲（a centered act）[註 21]。我們也可以說一個人的信仰或宗教態度反映了他的存有狀態（the state of being）；換言之，一個人如果懷抱了真正的宗教信仰的話，那是一種充分反映其全人格的身心活動與存有境界。

從佛教的觀點而言，真正的信仰絕不只是單純地「相信」經典中所闡述的教義而已，而是行者（信仰的主體）必須進一步身體力行「聞、思、修」三慧、「戒、定、慧」三學的修證功夫，以及「信、解、行、證」的修學次第。此外，信仰的深度還繫乎二者：（一）理性層面的義理思辨與抉擇，（二）靈性層面的生命體驗與開展。就佛教的義理而言，一個人的信仰層次

反映了其個人在知見（認知與見解）上的層次，而其知見的層次則反映了其生命存有的層次；換言之，具凡夫的煩惱知見者，即是凡夫的煩惱存有層次；具聖賢的知見者，即是聖賢的存有境界；具有阿羅漢的解脫知見者，即是阿羅漢的解脫存有境界；具有菩薩的慈悲知見者，即是菩薩的慈悲存有境界；具有佛的圓滿知見者，即是佛的圓滿存有境界。

無論東、西方宗教文化傳統，真正的宗教信仰與活動，都不是消極與被動的接受，而是積極與主動的參與及融入，其心路歷程及終極體驗皆有兩個面向：(一)信仰對象的逐漸內化，亦即信仰的對象不再是外在的客體，而是逐漸與信仰主體相互融和，或是二者之間的差別逐漸消泯；譬如：天人合一、上帝與我同在、梵我一如、「心、佛及眾生」三無差別……等等。(二)信仰主體的不斷超越，亦即信仰的主體不再只是靜態地存有，而是動態地不斷開展；譬如：希聖希賢，人皆可以為堯舜、人人皆可成為神的子女、眾生皆可成佛……等等。

至於宗教信仰如何內化與超越，則涉及該信仰主體（亦即眾生）在面對宇宙人生之森羅萬象時所起的觀照與知見。因此，宗教信仰的另一個核心內容，即是宇宙人生之真理的見證。至於真理的呈現則繫乎及該信仰主體在面對宇宙人生時，其所生起的觀照工夫與知見的內涵，則不在本文的論述範圍之內。基本上，東、西方宗教傳統的哲理內涵皆認為，究竟真理應該是不假修飾的；換言之，吾人在徹見真理時，應該是如實觀照與如實知見（to see things as they really are）。

陸·人類的宗教需求與探索

人類的宗教需求與探索是吾人的實存主體，在面對宇宙人生及生死大事時的高層次意義探索與價值取向，也是探求究竟真實與追尋徹底解脫的終極關懷，在此借用傅偉勳所提出的「生命的十大層面與價值取向」模型來作說明。依照傅偉勳個人所瞭解，作為萬物之靈的人類，其生命存在之諸般意義，就其高低層次與價值取向，從下往上列出十大層面：

- | | |
|-----------|-----------|
| (一)身體活動層面 | (二)心理活動層面 |
| (三)政治社會層面 | (四)歷史文化層面 |
| (五)知性探索層面 | (六)審美經驗層面 |
| (七)人倫道德層面 | (八)實存主體層面 |
| (九)終極關懷層面 | (十)終極真實層面 |

在這十大層面中，有關生死大事的問題及其超克，是在第八、九、十這三個層面。實存主體對於生死問題的探索超克，乃是有關宗教性或高度精神性的終極關懷課題，而此一課題的解決，則有待於終極真實的發現、領悟與體認。這三個層面與宗教的探索息息相關，從宗教的獨特人文觀點來探索生死問題及其超克，是最為貼切的。[註 22]

綜觀傅偉勳的「生命的十大層面與價值取向」模型，吾人每一個實存主體，當自身處於世俗世間時的意義探求與價值取向，不得不關注個人身心、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知性探索（真）、審美經驗（美）、人倫道德（善）等層面的種種問題。然而，即使這些世俗問題能獲得圓滿的解決，也無法保證單獨的實存主體，有了真實的精神依止，找到了安身立命的歸宿。[註 23]

反宗教論者，諸如：佛洛伊德(Freud)、馬克思(Marx)、羅素(Russell)、沙特(Sartre)……等人，由於其思惟的框架與限制，而執著與專涉世俗世間的某些生命層面，例如：佛洛伊德之心理分析理論只注意到個人的身心層面，馬克思主義則偏重在群體的政治社會層面……等等，根本未觸及關涉終極關懷與終極真實層面之宗教探索的精神與靈性層面。馬克思主義者，祇是有見於制度化及世俗化的宗教組織在人類歷史上所造成的政治社會問題，卻無見於誠摯的宗教探索之精神意義，而認為「到了高度的共產主義社會，所有宗教終必消滅」。他們從未想過，即使高度的共產主義社會能夠實現，宗教也決不會隨著社會階級的消滅而消失，因為與宗教探索息息相關的生死問題，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單獨實存的、超越世俗世間的高度精神性問題」，不但在本質上完全異乎世俗世間的政治社會問題，而且是永遠都存在著的個人安身立命課題。[註 24]

為了解決超出世俗世間層次之上的生死大事，為了面對死亡的精神超克，單獨實存主體不得不有一種——基督教神學家保羅·提立希(Paul Tillich)所標舉出的「終極關懷」。基於此超越世俗關懷的終極關懷，各個單獨實存主體乃開始涉及高度精神性的宗教探索，分別探求有關「終極真實」的答案，作為其安身立命的精神本根或源頭。而且我們必須要瞭解到的是，只要有眾生的存在，生死問題就永遠存在著；因此，吾人的宗教探索就永遠都不會終止，此即萬物之靈的宗教命運。[註 25]

柒·現代宗教教育的定位與取向

承上所論，宗教絕非只是平民的信仰習俗與宗教師的勸善說教而已，其共同的核心概念是安頓身心的生命終極關懷。自古以來，在各大宗教傳統之中，宗教的探求就是生命的探求，其義理與精神的教化可以豐富生命的內涵，擴大生命的視野、化解生命的困境、提昇生命的層次、圓滿生命的目標。就此一觀點而言，宗教教育應是社會之所需，亦是全民之所需。因此，在討論現代宗教教育的定位與取向問題時，應以社會全民為對象，就不同的層面或領域之所需，來討論其教育內涵與面向。以筆者在一般大學及佛教學院任教多年的實際教學經驗，就高等教育的層級而論，以通識博雅教育(General Education or Liberal Arts Education)以及科際整合性(interdisciplinary)為導向的宗教教育是最為可行的方式，然後向下推廣至中、小學校，向外普及至社會全民教育。

作為通識教育的宗教教育，其主旨不在教導學生如何選擇某一特定的宗教信仰，而是在引導學生能認識宗教信仰的普世價值與重要性，並且能瞭解世界各大宗教傳統的內涵與精神，包括其起源、人物、經典、儀式、教義、哲理……等等，以及探索各大宗教傳統對於人生所面臨的各項根本問題（諸如：生命的意義與目的、生命的苦難與超克……等）的回應與啟發。

以社會全民為對象的宗教教育，其內涵與面向應可包含下述幾點：(一)宗教教義的介紹與宗教哲理的詮釋，(二)宗教靈修的經驗探索與實證研究，(三)宗教文化的歷史探索與傳播研究，(四)宗教與其他學科領域（諸如：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心理學……等）之間的交涉，(五)宗教與當代文明及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諸如：生物科技、生態環境、恐怖攻擊……等）等議題。在這裡所說的「宗教」，除了包括世界各大宗教傳統之外，其實尚可涵蓋民間信仰、民俗宗教乃至新興宗教等的討論課題，而「宗教文化」則包括有經典、語言、文學、詩歌、音樂、讚頌、儀式、雕塑、書法、繪畫、圖像、器物、藝術、建築……等豐富的文化遺產。

此外，整體的宗教教育還可畫分為以下的幾個層面或領域：(一)一般宗教學理論之學理研究與建構，(二)各個宗教傳統之學術研究，(三)各個宗教之宗教師的專業養成教育，(四)各個宗教教團的信眾教育，(五)全體國民的宗教文化通識教育。上述(一)、(二)、(五)等項目的教學與研究，可在一般教育體系內的大學校院及各級中、小學校中進行，而(三)、(四)二項，則有賴各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包括各佛學院、道學院及神學院等）來推動，當然各宗教研修機構也可以進行(一)、(二)、(五)等項目的教學與研究。

由上所論，我們可以對現代宗教教育，嘗試作一個全面的定位，對一般教育體系內的宗教教育而言，其定位係以純學術性的教學與研究為主軸，一方面旨在提昇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另一方面在提昇全民的宗教文化認知水平，而不涉及各宗教教義信仰的宣揚與傳播。而對各宗教研修機構的宗教教育而言，其定位則是以宗教教化的師資養成教育與提昇信眾水平的進修教育為主軸，一方面旨在培養精通其本宗教義且德行與學養兼備的宗教師，另一方面在教化、輔導與服務其教團內的信眾，以提昇其宗教教義認知與靈修體驗。

當然，一般教育體系內的各級學校與各個宗教的研修機構二者之間，也並非彼此各自獨立，全然沒有交集，而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在歐洲、美洲乃至鄰國日本與韓國，許多上百年歷史的著名大學，其前身皆是各個宗派的神學院、佛教學院或宗教教義研修學院，然後逐漸發展成為一般性的綜合大學；因此，歐、美、日、韓各大學內的所設立的宗教系所以及其在宗教學上的研究與教學，都普遍受到社會及學術界的尊重與支持。另一方面，在美國至今還有不少基督宗教各個教派的神學院，雖然仍舊維持其宗派特質與宗教性格，但是因為在師資與軟硬體的教學設備上不斷充實，在宗教哲理的探索上不斷深入，並於宗教學術的研究上不斷提昇，所以得到一般教育體系內各大學皆承認其宗教教育的學位。海峽兩岸各宗教研修機構在希望得到教育主管相關單位認可其學制與學歷的過程中，可以美國的經驗作為借鏡。

承上所論，教育事業作為一項專業，乃是要培育能因應時代脈動並且能承先啓後的人才，這是共通於一般教育與宗教教育的理念。站在各個宗教本宗派弘傳其教義，化導其信眾的立場，宗教教育乃是其宗派賴以生存與發展的命脈；是故，宗教研修學院的教育制度與種種軟硬體等教學設施，必須能夠達到一般教育體系的水準，才能夠不被時代所淘汰。一方面，宗教研修學院的師資與教學，也可以有一部分借助於一般教育體系內的學術專業師資，以提昇其教學與研究的品質。而在另一方面，一般教育體系內宗教系所的純學術性教學與研究，也需要有宗教精神的涵養與實修體驗的啓發，以開展其深度與廣度。基於此，宗教之所以為宗教，而不同於其他學科，乃是因為其扣緊了宇宙生命的終極關懷以及人心、人性的不斷淨化與提昇。

綜合上述二方面的宗教教育而論，社會全民所需之宗教教育的取向，可以包括下列三個向度：(一)一般通識博雅教育的延伸，(二)文化素養的擴充，(三)人格心靈的提昇。此三者的開展，好比由點延伸到線，次由線擴充到面，再由面提昇到整體。

自二〇〇〇年起，台灣教育部大力推動「生命教育」，但是青少年的自殺問題仍然十分嚴重；其實宗教教育還可與生命教育相結合，但並非是以宗教教育主導生命教育，或是以生命教育夾帶宗教教育，而是宗教教育可以輔助、充實及深化生命教育的內涵。

捌·結語

近數十年來，現代的教育一直是科技掛帥，文化建設與心靈教育則是聊備一格，點綴點綴罷了。弔詭的是，科技等硬體建設，雖然能使國家富強，但是忽略文化與心靈教育的結果，會使得人心失去方向，到頭來科技不斷地被誤用與濫用，反而使得科技變成荼毒人心、為害社會的洪水猛獸。因此，雖然科技教育可以提昇國民的智識與技能，是現代社會之所必需，但是只依靠科技的教育與經濟的建設是遠遠不夠的，我們更需要有文化與心靈建設，才能使社會安和樂利。而宗教教育可以提昇國民的心智與靈性，可說是文化建設的瑰寶，我們應該要好好思考，如何開發與運用，對於教育主管單位與各宗教研修機構來說，都是責無旁貸的使命。

自古以來，宗教都是世界各大文化中極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部分，可惜長久以來，宗教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誤解，又為教育當局所忽視。在台灣則是直到近年來教育當局開放大學校院宗教系所的設立，情況才有所改善。目前，教育主管機構也已經注意到民間各宗教教義研修學院的定位問題，讓各宗教研修學院的發展有一些轉機，這是一個滿好的現象，但還只是一個起步，未來尚有很長的路要走。筆者由衷地希望台灣教育主管單位，不要再以戴著有色眼鏡的眼光來看待宗教，更不要把宗教視為怪獸或迷信，而能從宗教教義的哲理角度與濟世精神來理解宗教，從而協助各個宗教教義研修學院朝向制度化、專業化、現代化的方向革

新，不斷提昇其教學、研究與靈修的水準，以期正信宗教的普及能達到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理想境地。

【註釋】

[註 1] 除了海峽兩岸之外，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中南半島國家的華人社會，均抱持這種兼容並蓄的宗教態度。

[註 2] John Hick,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rentice-Hall, Inc., Engli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3, p.34.

[註 3] Ibid., pp.31~32.

[註 4] *The American Heritage Talking Dictionary for Windows 95* (CD-ROM Version), SoftKey Multimedia Inc., 1995。

[註 5]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ons and Recorded Pronunciations, CD-ROM Version 2.1 for Windows™ 3.1/95,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1996.

[註 6] John Hick,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rentice-Hall, Inc., Engli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3, pp.9~10.

[註 7] Ibid., pp.51~54. 啓示的命題觀一直隨伴著「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與「啓示神學」(revealed theology)之間的分野。「自然神學」被認為是由所有那些可經由獨立(未獲神助)的人類知性而努力獲致的神學真理所組成。例如：有人相信僅用嚴格的邏輯論證而不需訴諸啓示之助，即可證明上帝之存在與屬性，以及靈魂之不死。「啓示神學」，在另一方面，則被認為是由那些人類理性無法企及，而必須由上帝特別地啓示方可為吾人知曉的更深一層的真理所組成。

[註 8] 此出所謂「猶太——基督宗教」，包括猶太教(Judaism)、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ism)、(希臘)東正教(Eastern Orthodoxy)、(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而「基督宗教」一詞，係指廣義的基督教(Christianity)，包括(羅馬)天主教、(希臘)東正教、(基督)新教。

[註 9] 見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七四年)第三四〇頁。

[註 10] 同 [註 9]，第六二五—六二六頁。

[註 11] 望月信亨主編，《望月佛教大辭典》(台北：地平線，一九七七年)第二二二九—二二三〇頁。

[註 12] 北齊·護身寺，自軌法師開五宗教：因緣宗、假名宗、不真宗、真宗、法界宗。見《法華玄義》卷十上，《大正新脩大藏經》(以下稱《大正藏》)第三十三冊，第八〇一頁中。

[註 13] 北齊·大衍寺，曇影法師等立四宗教：因緣宗、假名宗、誑相宗(破相宗、不真宗)、常宗(顯實宗、真宗)。見《華嚴五教章》卷一，《大正藏》第四十五冊，第四八〇頁下。

[註 14] 見《百丈清規》卷五，《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一一三八頁中。

[註 15] 此即華嚴宗教相判釋「五教十宗」之立意，五教的內容為：小教(小乘教)、始教(大乘始教)、終教(大乘終教)、頓教(大乘頓教)、圓教(一乘圓教)；十宗的內容為：我法俱有宗、法有我無宗、法

無去來宗、現通假實宗、俗妄真實宗、諸法但名宗、一切皆空宗、真德不空宗、相想俱絕宗、圓明具德宗。

[註 16] Paul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Harper Torchbooks, Harper & Row, New York, 1957, pp.1~29.

[註 17] 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〇年）第一八九—二〇八頁。

[註 18] 《雜阿含經》卷二，《大正藏》第二冊，第十二頁下。

[註 19] 同 [註 18]，卷十，第六十六頁下—六十七頁上。

[註 20] 南懷瑾述著，〈論語別裁〉（台北：老古文化，一九九七年）第五—八頁。

[註 21] 同 [註 16]。

[註 22]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九三年）第二十九頁。

[註 23] 同 [註 22]，第一〇二頁。

[註 24] 同 [註 22]，第一〇二—一〇三頁。

[註 25] 同 [註 23]。

【參考文獻】

- 1.《法華玄義》卷十上，《大正新脩大藏經》（以下稱《大正藏》）第三十三冊。
- 2.《華嚴五教章》卷一，《大正藏》第四十五冊。
- 3.《百丈清規》卷五，《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 4.《雜阿含經》卷二，《大正藏》第二冊。
- 5.《雜阿含經》卷十，《大正藏》第二冊。
- 6.望月信亨主編，〈望月佛教大辭典〉（台北：地平線，一九七七年）。
- 7.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七四年）。
- 8.南懷瑾述著，〈論語別裁〉（台北：老古文化，一九九七年）。
- 9.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〇年）。
- 10.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九三年）。
11. *The American Heritage Talking Dictionary for Windows 95* (CD-ROM Version), SoftKey Multimedia Inc., 1995.
12.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ons and Recorded Pronunciations, CD-ROM Version 2.1 for Windows*TM 3.1/95,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1996.
13. John Hick,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rentice-Hall, Inc., Engli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3.
14. Paul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Harper Torchbooks, Harper & Row, New York, 1957.